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吴潮忠先生、郑栩栩先生、李丽璇女士、林瑞波先生、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；董事杨煜俊先生，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、张铁民先生、郑璟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洪福先生、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（2020-022）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非风险投资、资产处置和签订合同（对外担保合同除外）事项的决定权。具体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30%。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